

于田县 2021 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我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精准度和绩效目标，巩固脱贫攻坚成效，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自治区关于支持贫困县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试点意见》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 2021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央及自治区、地区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围绕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紧盯“十四五”时期我县脱贫攻坚成果巩固目标，不断完善基础设施，推进产业升级和提质增效，在稳定脱贫成效、建立长效机制上持续发力，确保“脱得了、稳得住”。在“因需而整”的前提下做到“应整尽整”，进一步优化涉农资金整合使用机制，提高涉农资金配置效率。严格项目资金监管，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和扶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涉农整合资金项目早实施、早竣工、早受益。

二、基本原则

（一）规划引领，突出重点。坚持以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以 2021 年脱贫攻坚成果巩固项目库为平台，科学制定统筹资金使用计划，做到内容明确具体、资

金流向清晰、责任分工明确，把整合统筹机制落到实处。通过规划引领、项目支撑、资金集中、连续投入的方式，使涉农资金向农业产业和基础设施薄弱的乡镇、村集中。

（二）因地制宜，稳步推进。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立足本地资源条件、产业基础，按照进度服从质量的要求，积极稳妥推进扶贫项目实施。

（三）精准发力，注重实效。把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资金使用聚焦低收入人口，着力增强低收入人口自我发展能力，提高收入水平，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三、目标任务

2021年全县将紧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以增加贫困人口经济收入和村集体经济持续增收，强化基础设施和民生事业建设，改善人居环境，提高社会保障水平为核心，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的精准度和绩效，确保脱贫成效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

四、整合范围

（一）中央涉农资金范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林业补助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村环境连

片整治示范资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部分）、江河湖库水系统综合整治资金、全国山洪灾害防治经费、旅游发展基金，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避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自治区涉农资金范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林业补助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资金、彩票公益金、旅游发展基金、农村义务教育（包括学前教育）、自治区安排基本建设投资用于“三农”部分。自治区安排的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等一般性转移支付中，可用于脱贫攻坚的社会事业发展资金。

五、整合计划

(一) 资金到位情况

截止目前,于田县 2021 年共到位资金 74244.0624 万元,其中:

- 1、中央财政扶贫资金 40831 万元;
- 2、以工代赈资金 2670 万元;
- 3、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091 万元;
- 4、国有贫困林场资金 168 万元;
- 5、国有贫困牧场资金 265 万元
- 6、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3841 万元;
- 6、涉农整合资金 14378.0624 万元。

(二) 资金整合情况

1、非整合使用资金 5765.9864 万元,其中:自治区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 151 万元、中央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1314.57 万元、自治区预算内投资预算 313.95 万元、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2859 万元、自治区彩票公益金 13 万元、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96 万元、2021 年自治区易地扶贫搬迁融资补助资金 818.4664 万元。

2、不纳入涉农整合方案资金 5046.8 万元,其中:扶贫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2200 万元、2021 年雨露计划 1546.8 万元、项目管理费 100 万元、乡村道路管护员补助资金 1200 万元。

2021 年实际列入涉农整合方案资金 63431.276 万元,实

施项目 27 个，其中：产业类项目 18 个，计划投入资金 50471.7325 万元；基础设施类项目 9 个，计划投入资金 12959.5435 万元；

六、统筹整合资金投向及责任分解

1、项目名称：于田县喀拉克尔乡肉兔产业项目

建设内容：新建 28 栋兔舍（地上一层，每栋 1011.45 平方米/栋，轻钢结构）及相关附属配套、供排水、电等附属工程，购置兔笼等配套设施设备。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5248.39 万元，2020 年已投入资金 4500 万元，2021 年安排资金 748.39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绩效目标：可使 840 贫困户通过养殖商品兔受益；可带动 30 人就业，每月不低于 2000 元。

完成时限：2021 年 3 月

实施单位：喀拉克尔乡

责任人：姜葛

责任县领导：田玉生

2、项目名称：于田县英巴格乡肉兔产业项目（二期）

建设内容：新建种兔圈舍 50 栋 50000 平方米（1000 平方米/栋），商品兔圈舍 50 栋，50000 平方米（1000 平方米/栋），配套相关附属设施；购置种兔兔笼繁育设备 50 套，商品兔兔笼繁育设备 50 套。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5323.4468 万元，2020 年已安排资金 11907.91395 万元，2021 年安排资金 2259 万元，资金来源为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091 万元、贫困国有林场建设资金 168 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受益建档立卡户 309 户 1221 人，带动就业人数 350 人。

完成时限：2021 年 3 月

责任单位：英巴格乡

责任人：丁春光

责任县领导：田玉生

3、项目名称：科克亚乡兔子养殖合作社补助项目（二期）

建设内容：科克亚乡新建合作社 103 个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单个建设面积 450 平方米，共计 46350 平方米，每平方米补助 500 元。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2317.5 万元，2020 年已安排资金 1350 万元，2021 年安排资金 967.5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带动建档立卡户发展产业增收，受益 1576 户，6856 人。

完成时限：2021 年 3 月

责任单位：科克亚乡

责任人：黄峰

责任县领导：田玉生

4、项目名称：先拜巴扎镇鸽子养殖合作社补助项目（二期）

建设内容：建设合作社 124 座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每座 450 平方米，建设面积共计 55800 平方米，每平方米补助 500 元。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2790 万元，2020 年已安排资金 2200 万元，2021 年安排资金 59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带动贫困户发展产业增收，受益 2083 户 8591 人。

完成时限：2021 年 3 月

责任单位：先拜巴扎镇

责任人：骆爱科

责任县领导：田玉生

5、项目名称：斯也克乡鹅产业发展项目

建设内容：购买鹅苗 200 万只；购买孵化设备(采用第 4 代孵化设备，装蛋及装蛋量为 10240 枚每台) 50 台；种鹅养殖自动上料、自动上水设备 50 套；环控设备，包含风机、光带自动控温自动控湿等配套设施。购买自动育雏设施及建设育雏舍 10 栋；购置脱温设备包含工程塑料、固定网架床 3

万平米；建设种鹅养殖网床 5 万平米；种鹅养殖供料塔 50 套，每个塔约 5m³。建设屠宰量为 1 万只的生产线一套；鹅毛粗选粗分加工线一套及配套设施等；建设屠宰车间 1 万平方米。建设鹅制品熟食加工线一套；鹅血豆腐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速冻设备，保鲜冷库）。污水处理系统（日处理污水量 1000 吨）；配套建设有机肥加工生产线、供水管网、排水管网、电力等。建设年生产 6 万吨的饲料加工厂 1 座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2596.23 万元，2020 年已安排资金 9898.65 万元，2021 年安排资金 737.36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带动贫困户发展产业增收，受益 2101 户 7562 人。

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

责任单位：斯也克乡

责任人：赵淼

责任县领导：吾卜力·麦麦提

6、项目名称：于田县肉兔产业融合发展园区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建设父母代种兔棚圈 50 栋，单栋面积 654.95 平方米，总面积 32747.5 平方米及建设相关的附属配套；购置兔舍设备 89 套，其中 50 套含养殖设备、温控设备、照明设备、环控设备，39 套含养殖设备、照明设备。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7655.55 6000 1655.55 1655.55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带动贫困户发展产业增收，受益 1061 户 4100 人。

完成时限：2021 年 3 月

责任单位：阿日希乡

责任人：郑智英

责任县领导：田玉生

7、项目名称：于田县先拜巴扎镇鸽子养殖项目

建设内容：购买原种种鸽 66000 对，祖代种鸽 112000 对，父母代种鸽 166000 对；采购自动喂料机及鸽笼附属配套设备 208 套；自动孵化机 20 台及相关配套设备。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3833.76 万元，2020 年已安排资金 10167.2815 万元，2021 年安排资金 3666.4785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及自治区财政扶贫资金。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带动贫困户发展产业增收，受益 2347 户 8654 人。

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董福平

责任县领导：杨玉龙

8、项目名称：于田县木尕拉镇黑木耳产业项目

建设内容：新建黑木耳标准化栽培车间 88 栋及相关附

属配套设施，每栋单体面积 734.44 平方米，共计 64630.72 平方米，地上一层，排架结构。购置标准化栽培车间生产设备，每栋 1 套，共 88 套。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2363.26 万元，2020 年已安排资金 9535.79 万元，2021 年安排资金 1443.23 万元。

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受益 1144 户 4998 人，提供 100 个就业岗位。

完成时限：2021 年 3 月

责任单位：木尕拉镇

责任人：程永杰

责任县领导：孙柏川

9、项目名称：于田县农业高效节水增收试点项目 2019 年度实施方案项目（续建）

建设内容：

1) 干渠泥沙漏斗 1 座；2) 自压泥沙调节池，3 座；3) 加压泥沙调节池，87 座；4) 自压输配水管网及建筑物，3 套；5) 158 个田间系统管网及建筑物；6) 158 个田间系统首部及管理房；7) 新建、改建渠道及建筑物 8.36km；8) 信息化工程；9) 电力工程 10) 土地平整，土方 152 万 m³；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23665.02 万元，2020 年已安排资金 19446.26924 万元，2021 年安排资金 4067.752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扶贫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

绩效目标：该项目实施后，于田县7个乡镇的大部分耕地由地面灌改造为高效节水灌，灌溉水利用系数由0.44提高到0.55，综合灌溉定额由890.4m³/亩降至546.3 m³/亩，相比之下，同样的水量可灌溉1.63倍的面积，可以进一步扩大种植规模或还水于生态，提高农户收入。同时，项目实施后可辐射影响其周边乡镇，进而带动周边地区节水灌溉事业的发展。

完成时限：2021年4月

责任单位：水利局

责任人：杜涛

责任县领导：吐尔洪·阿布拉

10、项目名称：于田县生态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内容：建设肉鹅养殖场2座，其中：1260 m²肉鹅舍22栋、1419.25 m²肉鹅舍22栋、1183.65 m²育雏舍2栋、1419.25 m²育雏舍2栋、1121.99 m²阳光棚2栋、1419.25 m²阳光棚2栋，钢架结构，地上一层，购置肉鹅厂、种鹅场设备及附属配套设施。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14452.26万元，2020年已安排资金7921.165544万元，2021年安排资金3347.3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治区财政扶贫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带动农牧民发展产业，增加收入

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董福平

责任县领导：吾卜力·麦麦提

11、项目名称：于田县生态鹅产业基地项目（二期）

建设内容：建设种鹅养殖场 1 座，并购置孵化、育雏、养殖设备及附属配套；新建 1 万吨冷库，并购置冷库制冷设备及货架；购置羽绒生产设备。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5900 万元，本次安排资金 5140.344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及自治区财政扶贫资金。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带动农牧民发展产业，增加收入

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董福平

责任县领导：吾卜力·麦麦提

12、项目名称：科克亚乡兔子补助项目

建设内容：购买种兔 36650 只，年龄 3 个月以上，可正常配种，体重 2 公斤以上，免疫档案完整，符合国家免疫要求，经畜牧部门认定合格。每只补助 40 元，共需资金 146.6 万元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46.6 万，本次安排资金 146.6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带动农牧民发展产业，增加收入，受益 6900 人。

完成时限：2021 年 3 月

责任单位：科克亚乡

责任人：黄峰

责任县领导：田玉生

13、项目名称：于田县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10 万只多胎羊养殖）

建设内容：采购多胎生产母羊 10 万只，其中：阿日希乡 3085 只、托格日尕孜乡 4686 只、斯也克乡 6599 只、先拜巴扎镇 6520 只、兰干乡 6293 只、加依乡 6959 只、阿热勒乡 11340 只、希吾勒乡 2219 只、喀尔克乡 7235 只、奥依托格拉克乡 10876 只、木尕拉镇 11470 只、科克亚乡 13437 只、英巴格乡 7193 只、兰干博孜亚农场 2088 只，年龄 1-2 岁之间，每只平均体重 35 公斤，健康无疾病，且具备生产母羊配种、生产等条件，每只补助 2400 元。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24000 万元，本次安排资金 16881.05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壮大村集体经济，带动农牧民发展产业，增加收入。

完成时限：2021 年 7 月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董福平

责任县领导：吐尔洪·阿布拉

14、项目名称：于田县 10 万只多胎羊养殖项目

建设内容：采购多胎生产母羊 10 万只，其中：阿日希乡 3085 只、托格日尕孜乡 4686 只、斯也克乡 6598 只、先拜巴扎镇 6520 只、兰干乡 6293 只、加依乡 6959 只、阿热勒乡 11339 只、希吾勒乡 2220 只、喀尔克乡 7236 只、奥依托格拉克乡 10875 只、木尕拉镇 11470 只、科克亚乡 13437 只、英巴格乡 7193 只、兰干博孜亚农场 2089 只，年龄 1-2 岁之间，每只平均体重 35 公斤，健康无疾病，且具备生产母羊配种、生产等条件，每只补助 2400 元。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本次安排资金 5699.07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促进于田县多胎肉羊产业健康持续发展，有效带动农户增收。

完成时限：2021 年 7 月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董福平

责任县领导：吐尔洪·阿布拉

15、项目名称：于田县昆仑种羊有限公司草场引水项目

工程

建设内容：1、水源工程：采用浆砌石解决泉水集水坑渗流问题，保护泉室丁字坝 35m、浆砌石护坡 35m、泉室岩棉彩钢房 375 m²；2、200m³集水池 2 座，集水池彩钢房 2 座（每座 81 m²、总 162 m²）；3、100 千瓦变压器一套，高压线路 80m；4、管线总长度 33.05km。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265 万元，本次安排资金 265 万元，资金来源为国有贫困牧场资金。

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解决于田县昆仑种羊有限公司就业人员和 15960 只羊的饮水问题、防止克里雅河水资源的污染，确保吉音水利枢纽工程的安全和广大职工生命财产安全。

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

责任单位：于田县昆仑种羊有限公司

责任人：阿卜杜拉·阿卜杜艾尼

16、项目名称：于田县英巴格乡肉兔产业建设污水处理配套项目

建设内容：污水处理工程设计规模为：日处理量：120m³/d；设计按每天 20 小时运行，即每小时设计处理量为 6 吨/小时，建设内容包括：1、主要土建构筑物：调节池、设备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基坑.2、主要机械设备：潜污泵、风机、复合式全自动污水处理设备等。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398.86 万元，本次安

排资金 398.86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治区财政扶贫资金。

绩效目标：通过此项目建设，可以加快英巴格乡肉兔产业发展，完善污水处理设施。

完成时限：2021 年 4 月

责任单位：英巴格乡

责任人：丁春光

责任县领导：田玉生

17、项目名称：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驴、兔产业附属配套以及喀尔克乡、阿日希乡兔产业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兔场建设配种舍 1 座 161.28 平方米、堆粪场 1000 平方米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阿日希乡兔场建设配种舍 1 座 161.28 平方米、堆粪场 1000 平方米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托格日尕孜乡兔场建设配种舍 1 座 161.28 平方米，刨花场 1 座 853.3 平方米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托格日尕孜乡驴场建设挤奶厅 2 座，单座建设面积 407.14 平方米，饲料库房 1 座 853.3 平方米，青贮池 4 座 1200 平方米（单座建设面积 300 平方米）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2304 万元，本次安排资金 2304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及自治区财政扶贫资金。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完善产业后续配套设施。

责任单位：托格日尕孜乡

责任人：谢虎林

责任县领导：田玉生

18、项目名称：于田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1)新建于田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道路 39575 米。(2)配套给水管网工程，给水管道总长度 47238m。其中:dn630 管网总长 8263m，dn400 管网总长 14520m，dn300 管网总长 24455m。(3)配套排水管网工程，排水管网总长度 44609m。其中:dn600 管网总长 4894m，dn500 管网总长 21343m，dn400 管网总长 17358m，dn250 管网总长 1014m。

(4)新建燃气管网 10070 米，管径 dn250。(5) 新建 110 千伏芸乡变-35 千伏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变电站，变电容量为 31.5MVA，建设 1 回 35KV 线路约 5.6 千米，导线采用 LGJ-240/30，变电站规划 35KV 出线 1 回，10KV 出线 8 回。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本次安排资金 3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治区财政扶贫资金。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完善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

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董福平

责任县领导：胡江

19、项目名称：于田县阿热勒乡阿得让村中片区田间灌

溉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滴灌面积 900 亩左右，滴灌、机井、电力、道路工程及其附属配套设施建设。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本次安排资金 3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以工代赈资金。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配套。

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

责任单位：于田县林草局

责任人：赵建涛

责任县领导：胡江

20、**项目名称：**于田县阿热勒乡玫瑰花基地东片区田间灌溉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滴灌面积约 800 亩，滴灌、机井、电力、道路工程及其附属配套设施建设。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370 万元，本次安排资金 370 万元，资金来源为以工代赈资金。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配套。

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

责任单位：于田县林草局

责任人：赵建涛

责任县领导：胡江

21、**项目名称：**于田县阿热勒乡东片区田间灌溉工程建

设项目

建设内容：土地平整约 400 亩，滴灌、机井、电力、道路工程及其附属配套设施建设。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本次安排资金 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以工代赈资金。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配套。

完成时限 2021 年 6 月

责任单位：于田县林草局

责任人：赵建涛

责任县领导：胡江

22、项目名称：于田县阿热勒乡阿得让村东片区田间灌溉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土地平整约 900 亩，滴灌、机井、电力、道路工程及其附属配套设施建设。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本次安排资金 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以工代赈资金。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配套。

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

责任单位：于田县林草局

责任人：赵建涛

责任县领导：胡江

23、项目名称：于田县克里雅河阿热勒乡阿热勒艾日克

村至木尔拉镇古再村小流域治理工程

建设内容：克里雅河右岸新建永久性防洪堤 2 公里，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建设。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本次安排资金 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以工代赈资金。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配套

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

责任单位：于田县水利局

责任人：杜涛

责任县领导：胡江

24、**项目名称：**于田县克里雅河阿热勒乡阿热勒艾日克村小流域治理工程

建设内容：克里雅河右岸新建永久性防洪堤 1.5 公里，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建设。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本次安排资金 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以工代赈资金。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配套

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

责任单位：于田县水利局

责任人：杜涛

责任县领导：胡江

25、**项目名称：**于田县英巴格乡艾山玉孙村等 8 个村 2021

年 1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建设防渗斗农渠道 36 条，总长 16.941 千米，配套渠系建筑物 387 座，其中：节制分水闸 345 座，农桥 42 座；土地平整 3000 亩，修筑田间道路 6.487 千米。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800.07 万元，本次安排资金 905 万元，资金来源为涉农整合资金。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条件

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董福平

责任县领导：吐尔洪·阿布拉

26、项目名称：和田地区于田县达里雅布依乡特色旅游发展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对于田县达里雅布依乡易地搬迁点其中 200 户民宿进行提升改造，达到民宿住宿标准，同时建设当地特色夜市及配套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582 万元，本次安排资金 582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扶贫资金（易地搬迁后续产业扶持资金）。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发展旅游扶贫，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为乡村振兴奠定基础。

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

责任单位：文旅局

责任人：覃舜波

责任县领导：胡江

27、项目名称：于田县 2020、2021 年度农业高效节水增收试点项目

建设内容：实施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8.13 万亩，分属两个灌区，其中于田县昆仑灌区 6.63 万亩，于田县奥依托拉克灌区 1.5 万亩。涉及于田县 8 个乡镇，灌溉方式为滴灌。根据项目区水源及地形条件，三个乡镇（奥依托拉克乡部分面积、阿热勒乡和托格日泵子乡）采用自压管道输水，自压滴灌，面积 2.53 万亩；其余乡镇均为加压滴灌，面积 5.6 万亩，主要建设内容为：（1）自压沉沙调节池 3 座；（2）加压沉沙调节池，49 座；（3）自压输配水管网及建筑物 3 套；（4）98 个田间系统管网及建筑物；（5）72 套田间系统首部及管理房；（6）新建灌溉系统引水渠及建筑物；（7）灌溉系统信息化配套；（8）架设 10kv 电力线路 83.21km；低压配电系统 75 处；（9）土地平整面积 0.5 万亩；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23425.9 万元，本次安排资金 5956.7915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自治区财政扶贫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

绩效目标：该项目实施后，于田县 8 个乡镇适宜实施高效节水灌耕地由地面实现了高效节水全覆盖，灌溉水利用系

数由 0.44 提高到 0.55，综合灌溉定额由 890.4m³/亩降至 546.3 m³/亩，相比之下，同样的水量可灌溉 1.63 倍的面积，可以进一步扩大种植规模或还水于生态，改善生态环境。同时，项目实施后可辐射影响其周边乡镇，进而带动周边地区节水灌溉事业的发展。

完成时限：2021 年 9 月

责任单位：水利局

责任人：杜涛

责任县领导：吐尔洪·阿布拉

七、建设时限

项目实施期限为 9 个月，自 2021 年 1 月开始，到 2021 年 9 月结束。

八、项目管理措施

(一)涉农统筹整合资金项目全面实行公告公示制。项目资金额度、用途通过电视台、政府网站等媒体进行公告，在实施乡镇、村和项目受益范围内进行公示。通过资金项目的公告公示，提高群众的知晓率，接受群众的广泛监督。

(二)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项目实行责任追究制。对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缓慢的单位，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将分别与项目主管部门、资金管理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包含乡、镇）的主要领导进行约谈，并且将以书面形式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同时，纪委做出相应的问责追责。

(三)加强项目检查验收和管护，建立健全项目验收、检查和抽查及项目实施档案管理。项目竣工验收后，做好项目产权移交，签订项目产权管理责任书，明确管护责任。加强项目的管理和维护，跟踪问效，动态监测，确保扶贫项目在民生建设工作中发挥长期效益。

九、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县委、县政府成立于田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统筹使用工作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分管扶贫副书记和常务副县长为副组长，县财政、扶贫、审计、发改、水利、交通、农业、林业、畜牧、住建、国土、环保等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财政局。财政局和扶贫办共同负责研究拟订统筹使用财政专项资金的总体目标、投入重点和统筹方案，报经县扶贫领导小组研究批准后，督促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各负其责的协调推进机制。

2.明确工作职责。县扶贫办要围绕县统筹使用重点平台及重点区域规划，负责谋划充实完善项目库工作和项目申报，统筹推进和组织项目实施、验收，并制订考核验收办法；县财政局要加强日常资金监督管理，制订统筹使用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确保财政专项资金有序统筹、有章可循；县各业务主管部门要超前谋划，建立项目库，积极向上争取项目，加强项目规划的衔接配套并具体负责项目实施；项目实施主

体对统筹使用的涉农资金，要制订实施方案，明晰资金流向，建立台账，确保资金使用有据可查；县审计局要对年度统筹使用专项资金情况进行审计；县纪委监委负责督查考评工作，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3.完善统筹机制。按照“统筹项目规划、统揽项目设计、统管项目申报、分头建设实施、统一项目验收、统一考评办法”的思路，完善统筹机制。对于重点项目建设，县财政局要积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召集相关部门联合会商，做好相关部门不同项目的衔接工作，优化整合项目资金，避免重复建设、低效建设。

4.强化督办问责。由县纪委监委组织县扶贫办、财政局和相关单位，定期开展统筹项目资金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坚持“三个不得”、“三个严禁”，即统筹资金不得用于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不得集中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不得以资金统筹使用为由规避监察、审计机关的监督；严禁用于楼堂馆所建设，严禁用于发放津补贴，严禁用于补充公用经费不足。对违反工作纪律、财经纪律的，将依法依规问责督办。

附：于田县2021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项目汇总表